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91號

上訴人 謝庭安（原名：邱美文）

被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同年月17日收受該裁定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法官 趙義德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